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5〕18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一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004 公顷，农用地 0.0004 公顷（其中园地 0.000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一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一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004 公顷，其中园地 0.0004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0180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0.0660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3.社保安置： 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一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一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一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5〕19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二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5249 公顷，农用地 1.5249 公顷（其中园地 1.524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二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二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1.5249 公顷，其中园地 1.5249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68.620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51.608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3.社保安置： 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二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二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二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区农民人数为 13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被征地区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17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5〕20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2437 公顷，农用地 1.2437 公顷（其中园地 1.20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7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1.2437 公顷，其中园地 1.20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76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5.966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05.210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3.社保安置： 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0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5〕21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3.1675 公顷，农用地 3.1675 公顷（其中园地 3.06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5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3.1675 公顷，其中园地 3.06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55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30.870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510.970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区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区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区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区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3.社保安置： 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区农民人数为 26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被征地区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234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5〕22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六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287 公顷，农用地 0.1287 公顷（其中园地 0.128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会城街梅江第六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六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1287 公顷，其中园地 0.1287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791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1.235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3.社保安置： 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六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六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六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8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5〕23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七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3.0110 公顷，农用地 3.0110 公顷（其中园地 3.011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会城街梅江第七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七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3.0110 公顷，其中园地 3.0110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35.4950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496.8150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3.社保安置： 具体方案以劳动和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七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七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七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区农民人数为 25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被征地区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225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源告字〔2025〕24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八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3.6319 公顷，农用地 3.6319 公顷（其中园地 3.46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6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八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八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3.6319 公顷，其中园地 3.46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66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63.435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599.263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八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八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八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区农民人数为 30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被征地区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270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5〕25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十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019 公顷，农用地 0.2019 公顷（其中园地 0.201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2025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十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十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2019 公顷,其中园地 0.2019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园地 120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085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33.313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3.社保安置： 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十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十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十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8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源字〔2025〕26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5188 公顷，农用地 0.5188 公顷（其中园地 0.518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5188 公顷，其中园地 0.5188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3.3460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85.6020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十一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45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5〕27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三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9672 公顷，农用地 0.9672 公顷（其中园地 0.967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三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三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9672 公顷，其中园地 0.9672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6.2700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52.3340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3.社保安置： 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三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三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三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8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72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5〕28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九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2106 公顷，农用地 1.2106 公顷（其中园地 1.0662 公顷、草地 0.144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九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九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1.2106 公顷，其中园地 1.0662 公顷、草地 0.1444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草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5.397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90.669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区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区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区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区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3.社保安置： 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九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九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九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81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5〕29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357 公顷，农用地 0.2357 公顷（其中园地 0.235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2357 公顷，其中园地 0.2357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8.8388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37.1228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3.社保安置： 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8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